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基司函〔2017〕3号

关于开展2017年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 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，广西壮族自治区素质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结合建军90周年、纪念全民抗战爆发80周年、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和建团95周年等重要节点，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5号）要求和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基一厅函〔2014〕53号）安排，2017年将继续开展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系列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7年5月-11月

三、参加对象

全国普通中小学校学生（含港澳台学生）和在内地接受教育的外籍学生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今年“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”活动主要内容是“小小百家讲坛”“墨香书法展示”“寻访红色足迹”“小小传承人”。

1.“小小百家讲坛”。组织中小學生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阅读中国古典文学、民族文化、历史典故、神话寓言等经典读物，开展诵读和主题演讲，增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和认同。

2.“墨香书法展示”。积极推动书法教育健康和深入发展，激发培育广大中小學生学习和欣赏书法的热情，不断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，努力增强文化自信和爱国情感。

3.“寻访红色足迹”。要通过社会实践、研学旅行、红色旅游、冬夏令营和庆祝建军90周年等活动，组织青少年阅读革命传统故事，观看红色电影，走访革命后代，到革命历史遗址、革命历史博物馆、革命先辈纪念馆、烈士陵园等场所参观，引导学生学

习、了解我军的历史和使命、了解中国近现代史特别是中国革命史和中国共产党历史，进一步加深对革命精神的感悟。

4.“小小传承人”。组织中小学生在了解历史文化知识的基础上，充分结合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，发掘家乡的优秀传统文化，学习体验并动手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产品，争做非遗的小传承者。通过各种形式，将家乡的非遗文化告诉给身边的人，利用新媒体手段，广泛传播。通过传承实践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传统美德内化于心，变成个人的自觉行动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各地要在以往成功组织活动的基础上，深入挖掘重要节点的内涵，进一步精心组织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丰富的活动向党的十九大献礼。

1.强化组织。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，重视并做好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工作，保证本地区活动顺利开展。

2.严格把关。要认真组织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学生作品能够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，做到作品主题鲜明，思想观点正确，内容健康向上。

3.确保安全。要加强安全防范，落实安全措施，强化安全教育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学生购买必要保险。

4.广泛宣传。要大力宣传开展系列教育活动的过程、经验和

成果,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,共同营造传承中华传统美德、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。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活动开展情况于2017年11月底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。

联系电话: 010-66096919

电子邮箱: xwc6412@126.com

